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竹箐镇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甲方：溧阳市竹箐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慧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日

2024年8月23日，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以竞争性磋商对竹箦镇信息采集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常州慧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慧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TZZX-C2024-0008

2. 项目名称：竹箦镇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2405000.00元，人民币：贰佰肆拾万零伍仟元整元(三年)，合同总价(2405000.00元)为三年合同总价，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金额(801666.66元)，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预付单年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第一个季度满后30日历天内付至单年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25%，第二个季度满后30日历天内付至单年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50%，第三个季度满后30日历天内付至单年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75%，第四个季度满后30日历天内付至单年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100%。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按成交价(扣除考核扣款)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具费、交通费、办公费、保险、税金等其他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溧阳市竹箦镇，本合同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

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属人员的工资、岗位津贴、福利等待遇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的技术水平。

3、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及时调整到位。

4、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但需协商乙方同意。否则影响采集工作正常进行由甲方负责。

5、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管理所需要的采集样本点、采集上报信息、案件处理情况等即时数据，并向乙方提供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数据。

6、对乙方进行考核。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对甲方的采集工作范围、行政区划、网格划分情况、采集标准、城管通的使用维护要求等有知情权。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有权利要求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或相关佐证，并根据检查考核的事实依据和佐证加强内部管理；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考核，并承担相应考核结果。

五、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但不超过合同额的 30%。

六、其他要求：

1、该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数据均需严格保密，乙方需制定保密措施，不得向除甲方外的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信息。

2、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

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八、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1. 在本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九、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